

第一节 流动负债

7. 交纳增值税的账务处理

| 情形 | 会计分录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.企业交纳当月应 交的增值税 | 借：应交税费——应交增值税（已交税金） 贷：银行存款 |
| 2.企业交纳以前期 间未交的增值税 | 借：应交税费——未交增值税 贷：银行存款 |

3. 预缴增值税的账务处理

预缴时，

借：应交税费——预交增值税

 贷：银行存款

月末，企业应将“预交增值税”明细科目余额转入“未交增值税”明细科目

借：应交税费——未交增值税

 贷：应交税费——预交增值税

【例题】某房地产开发企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。企业2×17年5月预售房地产项目收取的总价款为1 410万元（不含增值税），该项目预计2×18年9月交房，企业按照3%的预征率在不动产所在地预缴税款。当月，该企业向购房者交付其认购的另一房地产项目，交房项目的总价款为2 265万元（其中，销项税额为165万元，已预缴113.25万元），购房者已于2×16年7月预交了房款且该企业预缴了增值税。不考虑除增值税以外的相关税费。

根据该项经济业务，企业可作如下账务处理：

企业预售第一个房地产项目时：

借：银行存款 14 100 000
 贷：合同负债 14 100 000
借：应交税费——预交增值税 423 000
 贷：银行存款 423 000

企业预售另一房地产项目时：

借：银行存款 22 650 000
 贷：合同负债 21 000 000
 应交税费——待转销项税额 1 650 000
借：应交税费——预交增值税 1 132 500

贷：银行存款 1 132 500

企业交付另一房地产项目时：

借：合同负债 21 000 000
 应交税费——待转销项税额 1 650 000
 贷：主营业务收入 21 000 000
 应交税费——应交增值税（销项税额） 1 650 000
 借：应交税费——未交增值税 1 132 500
 贷：应交税费——预交增值税 1 132 500

8. 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和技术维护费用抵减增值税额的账务处理

按增值税有关规定，**初次购买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**支付的费用以及缴纳的技术维护费允许在增值税应纳税额中**全额抵减**。

会计分录：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的抵税处理 | <p>①购入设备时： 借：固定资产 贷：银行存款或应付账款</p> <p>②按规定抵减增值税额时： 借：应交税费——应交增值税（减免税款）【一般计税方法】 应交税费——应交增值税【小规模纳税人】 贷：管理费用</p> |
| 技术维护费的抵税处理 | <p>①发生技术维护费用时： 借：管理费用 贷：银行存款</p> <p>②按规定抵减增值税额时： 借：应交税费——应交增值税（减免税款）【一般计税方法】 应交税费——应交增值税【小规模纳税人】 贷：管理费用</p> |

9. 减免增值税的账务处理

对于当期直接减免的增值税

借：应交税费——应交增值税（减免税款）
 贷：其他收益

当期按规定即征即退的增值税，也记入“其他收益”科目。